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01,261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609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潘胜斌先生、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党育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非配偶、非父母、非子女)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潘党育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燕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01,261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6099%。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501,261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01,261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609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在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4、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261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6099%。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501,261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更换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峰、王晓刚任职的通知》(豫政任(2024)20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峰先生、王晓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更换财务负责人

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负责人李昭欣先生因工作安排于2024年6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兼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该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时生效。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后,李昭欣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良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郭良勇先生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水平评价测试,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监管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昭欣先生在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锐意进取,积极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金运营工作,主导财务组织架构优化、降本增效专项行动等重要改革举措,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昭欣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李峰简历

附件2:王晓刚简历

附件3:郭良勇简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

李峰简历

李峰,男,1971年12月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河南证券公司三门峡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任公司三门峡营业部经理、新乡营业部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创新业务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总裁,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级干部。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2:

王晓刚简历

王晓刚,男,1971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河南包装新技术中心期货部、河南证券纬五路营业部工作。2002年11月至2019年2月先后任公司纬五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北京酒仙桥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级干部,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3:

郭良勇简历

郭良勇,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平顶山矿务局机电装备公司财务科、河南证券平顶山营业部债券部工作,1999年3月至2002年11月先后任河南证券平顶山营业部副总经理、河南证券计财处副处长,2002年11月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任公司结算托管总部总经理,2009年4月任中原证券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2014年5月任公司衍生品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15年5月任公司计财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期间参与中原寿险筹备工作),2021年9月任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6月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总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更换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更换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86,328.5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0%。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申请的1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3,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3,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88,628.72	43,550.24
利润总额	64,569.25	16,436.52
净利润	55,229.47	13,909.8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616,078.18	602,346.81
总负债	263,889.37	234,328.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	9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3,932.73	214,271.82
净资产	352,188.80	368,018.27

注: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54,648.51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48,5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3、主债权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4、本金数额: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合同的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86,328.5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0%。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暂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投资计划,具体合作事项以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最终投资协议为准,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一、协议签署概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高新区管委会”)、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多氟多”)于2024年6月17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共同签署《关于建设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的框架合作协议书》(简称“本协议”),一致同意建立长期、密切、务实的合作关系,加强氟硅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推动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建设。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暂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投资计划,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高新区管委会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宜昌市开发区发展大道55号

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新区管委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多氟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注册资本:119,348.86万元

主营业务: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电子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公司与多氟多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发生过类似交易。多氟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具体投资金额以后续实际签署并生效的子项目投资协议为准。三方已签署的《关于建设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的框架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三方友好协商,就在甲方所辖化工园区投资建设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达成如下框架合作协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乙方的技术、市场优势和丙方在磷、氯、氟、煤等基础化工方面的产能、成本优势,提出建设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利用湿法磷酸副产氟硅酸生产无水氟化氢,按照延链补链、产业耦合发展合作模式,重点发展下游氟硅材料和电子化学品等全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企业在相关产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项目拟选址

该项目选址位于宜昌高新区化工园区。

(三)三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依法给予优惠,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根据产业发展对乙、丙方需要新建设的未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产业项目与本协议约定项目享受同等优惠。

乙、丙方依据各自优势,分别成立乙方控股子公司、丙方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的各个子项目,并依照本协议精神分别签订子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具体合作事宜。

(四)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协议,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担保保险费等)。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合作目的及影响

(一)合作目的

湿法磷酸装置副产氟硅酸生产无水氟化氢是国家鼓励发展方向。公司现有一定的可供利用副产氟硅酸资源,为增加产品附加值,与煤化工、盐化工等基础化工产业耦合发展,公司拟延伸发展氟化工产业。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产业基础优势和多氟多的技术、市场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依托磷、氟、煤、氯等基础化工产能、成本、人才优势,加强上下游协同,与多氟多合作建设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共同围绕氟、硅元素,延伸发展无水氟化氢、下游氟硅材料和电子化学品全产业链条,符合公司磷氟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磷氟化工产业布局。

2.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 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项目每一期投资金额及具体投资周期需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后续具体合作内容、实施方式及实际投资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子项目投资协议为准,并须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办理行政审批工作的风险

本次项目存在立项审批、规划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入园评审安全评估、能源评估等报批手续部分或全部不能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导致本协议书终止的风险。

(三)政策和环境变化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未具体开展,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四)市场风险

项目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规定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说明

(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

1.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一体化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约定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领域开展合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公司通过参股的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30万吨/年磷酸铁前驱体、20万吨/年硫酸镍项目;通过参股的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磷石膏暂存场与综合利用项目。前述项目建设均在正常推进中。

2.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签署《合作意向书》,约定共同在磷化工、新能源材料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配套设施、萃余酸综合利用、新型肥料以及净化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通过参股的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磷酸铁及配套设施、萃余酸综合利用、新型肥料等项目;通过参股的湖北金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净化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前述项目建设均在正常推进中。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化集团”)因实施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87,001股,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关于建设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的框架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243号),完成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宜化K1,债券代码为133858.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7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为3.08%。

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股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股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4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7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1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股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2号)。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